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超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2022年防城区那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梭村、滩浪村片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防城区那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那梭村、滩浪村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7.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广西超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认定的复函

广西超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经核实，确定贵公司为建筑业微型企业（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及方式：唐健民，0770-3256979）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广西超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7日